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办理的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系控股股东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担保比例调整机制办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或“控股股东”）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7日发行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华强E1”，债券代码“117231”）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华强E2”，债券代码“117232”）。华强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462,537股股份、75,843,427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上两期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拟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因25华强E1、25华强E2的担保比例已达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担保比例调整条件，华强集团拟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担保比例调整机制,办理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 17,300,000 股股份及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 32,700,000 股股份转回华强集团证券账户。本次拟办理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剩余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仍用于为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相关债券担保比例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本次拟办理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华强集团累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份 140,305,9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本次拟办理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导致华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